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書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583005

聯絡人：王清松

電 話：(02)77366060

受文者：國立聯合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1月21日

發文字號：臺教秘(二)字第105016425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來函、附件1、附件2、附件3、附件4(ATTCH1 0164257A00_ATTCH1.pdf、ATTCH2 0164257A00_ATTCH2.doc、ATTCH3 0164257A00_ATTCH3.doc、ATTCH4 0164257A00_ATTCH4.doc、ATTCH5 0164257A00_ATTCH5.doc)

主旨：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研擬修正「推動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公共工程及人員選拔作業要點」，各機關如有相關意見，請於105年11月25日前填具所附意見表逕復該署，請查照。

說明：依據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105年11月15日勞職安2字第1051035459號書函辦理（檢附來函影本及相關附件）。

正本：部屬機關(構)及國立大專校院(含附設醫院、農林場)、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副本：本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秘書處



檔 號：
保存年限：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書函

地址：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
11樓

承辦人：劉俊谷

電話：02-89956666轉8141

電子信箱：leon@osha.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1月15日

發文字號：勞職安2字第105103545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1035459A00_ATTCH5.doc、1035459A00_ATTCH6.doc、1035459A00_ATTCH7.doc、1035459A00_ATTCH8.doc)

主旨：本署近期將研擬修正「推動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公共工程及人員選拔作業要點」，貴單位如有修正意見，請於105年11月25日前函復本署，請查照。

說明：

- 一、本署為激勵公共工程落實安全衛生管理，提升施工安全文化，105年度已依旨揭要點辦理推動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公共工程及人員選拔活動，並於105年11月8日辦理相關頒獎典禮，表揚得獎工程，為使未來辦理選拔及表揚活動更為周延，本署已研擬旨揭要點修正草案，貴單位如有修正意見，請於105年11月25日前函復本署，無意見者免回復。
- 二、檢附「推動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公共工程及人員選拔作業要點」修正草案、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意見表（空白）各乙份（如附件1~3）。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處署、各縣市政府（含各直轄市及金門、連江兩縣）、中華民國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營造業北區勞工安全衛生促進會、營造業中區勞工安全衛生促進會、營造業南區勞工安全衛生促進會、臺北市勞動檢查處、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臺中市勞動檢查處、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

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副本：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中區職業
安全衛生中心、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勞動部職業安全
衛生署職業安全組

2016-11-15
10:59:45

訂

線

96

推動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公共工程及人員選拔作業要點修正草案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6 年 02 月 01 日勞檢 4 字第 0960150080 號函訂定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6 年 11 月 21 日勞檢 4 字第 0960151165 號函第一次修正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8 年 06 月 25 日勞檢 4 字第 0980150661 號函第二次修正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9 年 04 月 20 日勞檢 4 字第 0990150466 號函第三次修正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0 年 05 月 27 日勞檢 4 字第 1000150574 號函第四次修正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1 年 06 月 13 日勞檢 4 字第 1010150507 號函第五次修正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2 年 02 月 19 日勞檢 4 字第 1020150191 號函第六次修正
勞動部 103 年 03 月 31 日勞職授字第 1031000024 號函第七次修正
勞動部 105 年 1 月 11 日勞職授字第 1040204546 號函第八次修正
勞動部○年○月○日勞職授字第○號函第九次修正



一、勞動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藉由選拔與公開表揚推動職業安全衛生優良之公共工程及人員，以激勵公共工程落實安全衛生管理，提升施工安全文化，建立完整安全標準作業程序及預防職業災害，特訂定本要點。

二、推動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公共工程及人員（以下簡稱優良公共工程及人員）之選拔，類別如下：

（一）工程類：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興辦之工程（以下簡稱公共工程），推動安全衛生成效優良者。

（二）人員類：規劃及推動公共工程安全衛生工作之人員，具顯著績效者。

三、工程類之選拔，依工程主辦機關或代辦機關（以下簡稱工程機關）之屬性與工程規模，區分為下列組別：

（一）A 組：工程機關為中央機關或所屬公立學校、公營事業，其契約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二）B 組：工程機關為中央機關或所屬公立學校、公營事業，其契約金額達新臺幣二億元以上，未達新臺幣十億元。

（三）C 組：工程機關為中央機關或所屬公立學校、公營事業，其契約金額未達新臺幣二億元。

（四）D 組：工程機關為地方機關或所屬公立學校、公營事業，其契約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五）E 組：工程機關為地方機關或所屬公立學校、公營事業，其契約金額達新臺幣二億元以上，未達新臺幣十億元。

（六）F 組：工程機關為地方機關或所屬公立學校、公營事業，其契約金額未達新臺幣二億元。

四、公共工程符合下列條件者，得參加工程類選拔：



- (一) 依工程機關核定之施工進度表計算，其工程進度累計至參選年度三月三十一日止，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未滿百分之八十。
- (二) 施工期間工作場所未發生工作者死亡災害、一次災害致三人以上發生失能傷害或因氨、氯、氟化氫、光氣、硫化氫、二氧化硫等化學物質外洩致一人以上住院治療之重大職業災害。
- (三) 公共工程之各施工廠商、專案管理廠商、監造單位及相關承攬人就該工程於參選年度（參選前一年三月一日至當年二月底）未曾因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或勞動檢查法規定，經勞動檢查機構處以全部停工或部分停工合計五次以上、或罰鍰處分金額合計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上，且受處分件次與檢查次數之比例達百分之二十五。
- (四) 未曾獲得優良公共工程。

五、最近五年度內未曾獲得優良人員，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參加人員類選拔：

- (一) 規劃推動安全衛生各項政策、方針、職業災害防止計畫之執行或強化安全工法等具優良事蹟。
- (二) 辦理公共工程之災害防止技術、工法或安全衛生設施有創新或發明，對促進公共工程安全衛生具顯著效益。
- (三) 協助推行安全衛生促進活動具優良事蹟及顯著效益。
- (四) 公共工程職業災害之處置得宜，使災害範圍及損失減至最低限度，具優良事蹟及顯著效益。

六、選拔程序區分以下之推薦及自薦二種方式：

(一) 推薦方式：

1. 工程類：由當地勞工行政主管機關、勞動檢查機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雇主團體、勞工團體或勞工安全衛生團體，檢具推薦表（如格式一）、優良事蹟及顯著效益之具體資料，經相關工程機關、專案管理廠商、監造單位及施工廠商同意後，向本部推薦。
2. 人員類：由當地勞工行政主管機關、勞動檢查機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雇主團體、勞工團體、勞工安全衛生團體，或相關學術單位，檢具推薦表（如格式二）、優良事蹟及顯著效益之具體資料，經當事人同意後，向本部推薦。

(二) 自薦方式：

1. 工程類：由工程機關、專案管理廠商、監造單位及施工廠商檢具自薦表（如格式一）、優良事蹟及顯著效益之具體資料，向本部自薦。
2. 人員類：由申請人檢具自薦表（如格式二）、優良事蹟及顯著效益之具體資料，向本部自薦。

七、優良公共工程及人員之選拔，由本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以下簡稱本署），以下列評審小組方式辦理：

- (一) 初審小組：置委員五至七名，由本署遴聘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組成，並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召集人；本署得視參選工程之數量，分組設置初審小組，其委員組成依前段規定辦理。
- (二) 決審小組：置委員七至九名，由本署遴聘相關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兼任之，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本署署長指定之；初審小組之召集人為當然委員。

前項評審小組之評審項目、標準及權重依附表一及附表二規定事項辦理。

八、決審決定得獎之獎項及名額，其原則如下：

- (一) 公共工程金安獎：獎項包括特優、優等及佳作三種。工程類各組優等以上之獎項總件數以不超過三件為原則，其中特優獎以一件為限，佳作以三件以下為原則。各組參選件數達十件以上者，初審小組得建議酌增得獎件數，提送決審小組決定之；得獎工程並得依工程機關、專案管理廠商、監造單位及施工廠商之個別貢獻度擇優獎勵之。
- (二) 優良人員金安獎：獎項包括優等及甲等二種。優等及甲等均以三件以下為原則。

九、優良公共工程及人員之選拔，每年辦理一次，其程序如下：

- (一) 資格審查：由本署及各勞動檢查機構就申請參選之工程及人員，審查各該資格相符後，提初審小組進行書面審查。
- (二) 初審：
 1. 工程類：參選工程由初審小組依書面審查結果，擇優赴施工地點進行實地評審，並擇優提出得獎建議名單；不符要件者不得列入。
 2. 人員類：由初審小組聽取參選人簡報，必要時辦理實地查證，擇優提出得獎建議名單。

- (三) 決審：決審會議應由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以上同意，決定得獎工程及人員名單。

十、獎勵：

(一) 特優及優等得獎工程：

1. 工程機關、專案管理廠商、監造單位及施工廠商各頒發獎座一座)。
2. 由本部函請得獎之工程機關、專案管理廠商、監造單位及施工廠商，對所屬人員依貢獻度及相關規定辦理獎勵，建議其獎勵特優最高記二大功，優等最高記一大功。
3. 得獎工程之施工廠商、專案管理廠商及監造單位，由本部於評定後三個月內檢附相關資料送政府採購法主管機關認定，公告於指定之優良廠商資料庫，以供機關依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三十三條之五規定，辦理減收優良廠商押標金、履約保證金或保固保證金之依據，獎勵期間自本部函報政府採購法主管機關認定而於指定資料庫公告為優良廠商之日起一年。
4. 得獎工程自頒獎之隔月一日起一年內，由勞動檢查機構不定期實施督導，除申訴、特殊性專案檢查或發現有「勞動檢查法第二十八條所定勞工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認定標準」情事嚴重者外，免列為轄區勞動檢查機構受檢對象。

(二) 佳作得獎工程：

1. 工程機關、專案管理廠商、監造單位及施工廠商各頒發獎牌一面。
2. 由本部函請得獎之工程機關、專案管理廠商、監造單位及施工廠商，對所屬人員依貢獻度及相關規定辦理獎勵，建議獎勵最高記功一次。
3. 得獎工程自頒獎之隔月一日起，由勞動檢查機構依「營造工地風險分級勞動檢查原則」調降工地之風險等級及檢查頻率。

(三) 優等得獎人員：

1. 頒發獎座一座。
2. 由本部函請得獎人員所屬機關或事業單位辦理獎勵。

(四) 甲等得獎人員：

1. 頒發獎牌一面。
2. 由本部函請得獎人員所屬機關或事業單位辦理獎勵。

十一、優良公共工程及人員選拔辦理期程，原則如下：

- (一) 每年五月一日至五月二十日止（遇假日順延一日），接受推薦及自薦作業。
- (二) 每年七月三十一日前完成書面評審及初審。
- (三) 每年八月底前完成決審，確定得獎工程及人員名單。

十二、參選或得獎工程及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得獎工程於完工前發生工作者死亡災害、一次災害致三人以上發生失能傷害或因氨、氯、氟化氫、光氣、硫化氫、二氧化硫等化學物質外洩致一人以上住院治療之重大職業災害，第十點第一款第三目、第四目及第二款第三目之獎勵立即失效，特優及優等得獎工程自政府電子採購網註銷其優良廠商之當日起，不再適用前述押標金、履約保證金或保固保證金金額之優惠規定。
- (二) 特優及優等得獎工程之施工廠商、專案管理廠商或監造單位於獎勵期間有經各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二條第三項規定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且尚在同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所定期限內者，不再適用前述押標金、履約保證金或保固保證金金額之優惠規定。
- (三) 有發現與事實不符、侵害他人權益或提報不確實成果數據，經查證屬實者，本部有權取消其參選或得獎資格，並追回相關獎座、獎牌，且應由其自負所有法律責任。

十三、參選注意事項：

- (一) 得獎工程及人員應配合本部推廣、觀摩發表及研討活動公開其優良事蹟，本部並得使用其參選相關資料，供廣宣表揚用途。
- (二) 參選工程及人員所送參選資料，無論通過各階段審查與否，均不予退還。
- (三) 選拔作業由本署規劃辦理，並得委託民間專業團體辦理參選活動相關行政庶務工作。

格式一：推動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公共工程推（自）薦表

工程名稱	
自薦或推薦單位	單位名稱： 連絡人姓名及職稱： 連絡電話：() 傳真電話：()
工程主辦機關 或代辦單位	機關名稱： 連絡人姓名及職稱： 連絡地址： 連絡電話：() 傳真電話：() E-mail：
專案管理廠商 (如無可免)	單位名稱： 統一編號： 連絡地址： 連絡人姓名及職稱： 連絡電話：() 傳真電話：() E-mail：
監造單位	單位名稱： 統一編號： 連絡地址： 連絡人姓名及職稱： 連絡電話：() 傳真電話：() E-mail：
施工廠商 (如為共同承攬案件，請列出各廠商資料)	單位名稱：(主體工程承攬廠商或共同承攬廠商名稱) 統一編號： 連絡地址： 連絡人姓名及職稱： 連絡電話：() 傳真電話：() E-mail：
施工地點	
工程內容 (工程概述、期程)	
參加組別	☐ A 組：工程機關為中央機關或所屬公立學校、公營事業，其契約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 B 組：工程機關為中央機關或所屬公立學校、公營事業，其契約金額達新臺幣二億元以上，未達新臺幣十億元。 ☐ C 組：工程機關為中央機關或所屬公立學校、公營事業，其契約金額未達新臺幣二億元。 ☐ D 組：工程機關為地方機關或所屬公立學校、公營事業，其契約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 E 組：工程機關為地方機關或所屬公立學校、公營事業，其契約金額達新臺幣二億元以上，未達新臺幣十億元。 ☐ F 組：工程機關為地方機關或所屬公立學校、公營事業，其契約金額未達新臺幣二億元。

確認符合參選條件 (需全數符合)	☐ 條件 1：依工程機關核定之施工進度表計算，其工程進度累計至參選年度三月三十一日止，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未滿百分之八十。【需以工程主辦機關或代辦機關簽認之進度表為認定符合參考文件】 ☐ 條件 2：施工期間工作場所未發生工作者死亡災害、一次災害致三人以上發生失能傷害或因氮、氯、氟化氫、光氣、硫化氫、二氧化硫等化學物質外洩致一人以上住院治療之重大職業災害。【需以工地轄區檢查機構出具之文件為認定符合參考文件，施工期間如包括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前，該法施行前期間以勞工未發生前述災害認定，該法施行後以工作者未發生前述災害認定】 ☐ 條件 3：公共工程之各施工廠商、專案管理廠商、監造單位及相關承攬人就該工程於參選年度（參選前一年三月一日至當年二月底）未曾因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或勞動檢查法規定，經勞動檢查機構處以全部停工或部分停工合計五次以上、或罰鍰處分金額合計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上，且受處分件次與檢查次數之比例達百分之二十五。【需以工地轄區檢查機構出具之文件為認定符合參考文件】 ☐ 條件 4：未曾獲得優良公共工程。【即本要點規定之公共工程金安獎】			
安全衛生優良性蹟 及顯著效益 (請依時間由近而遠 填寫並檢附相關文 件)				
推（自）薦單位 機關或單位印信	工程主辦機關 或代辦機關 機關或單位印信 【本空格蓋章後表示 推（自）薦表內容及 附件，經工程主辦機 關或代辦機關均已確 認無誤，如有不實願 負法律責任】	專案管理廠商 (如無可免) 廠商印信	監造單位 單位印信	施工廠商 廠商印信
備註： 一、參選工程應提供參選文件之紙本份數及電子檔格式如下： 1. 推（自）薦表紙本 1 份及平裝推（自）薦書面資料紙本 10 份，電子檔格式包括 word 檔及 pdf 檔。 2. 專案管理廠商、監造單位、施工廠商之契約影本（含首頁之契約標的、契約金額、履約承商及末頁之立約雙方兩造用印資料）及委託代辦公文影本（無代辦者免）各 1 份，均掃描成 pdf 檔。 3. 由工程主辦機關或代辦機關出具符合參選條件 1 及由參選工程轄區檢查機構出具符合參選條件 2、3 之公文影本各 1 份，均掃描成 pdf 檔。 二、推（自）薦書面資料內容以附表一：「推動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公共工程評審表」之評審項目為主，格式以雙面 A4 直式橫書繕打，且不得超過 100 頁（含封面、目錄及附件等，並建議檢附附表 1 評分表內容之自評得分資料），pdf 檔不得超過 20MB 大小。 三、電子檔請彙整燒錄至光碟。 四、參選資料請寄：24219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 439 號南棟 11 樓「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收（信封上請註明：參加「推動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公共工程及人員選拔」工程類評選活動），秘書單位：職業安全組第二科，聯絡電話：（02）8995-6666-8141。				

格式二：推動公共工程職業安全衛生優良人員推（自）薦表

姓 名				職 稱			☐ 最近五年度內未曾獲得優良人員【即本要點規定之優良人員金安獎】
聯絡地址							
性 別		年 齡		電 話			
服務單位							
單位地址							
優良事蹟（請依時間由近而遠填寫並檢附相關文件）							
推薦單位印信				自薦人簽章			
備註： 一、參選人員應提供參選文件包括：推（自）薦表紙本 1 份及平裝推（自）薦書面資料紙本 10 份，並將電子檔（含 word 檔及 pdf 檔）彙整燒錄至光碟。 二、推（自）薦書面資料內容以附表二：「推動公共工程職業安全衛生優良人員評審表」之評審項目為主，格式以雙面 A4 直式橫書繕打，且不得超過 100 頁（含封面、目錄及附件等），pdf 檔不得超過 20MB 大小。 三、參選資料請寄：24219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 439 號南棟 11 樓「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收（信封上請註明：參加「推動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公共工程及人員選拔」人員類評選活動），秘書單位：職業安全組第二科，聯絡電話：(02) 8995-6666-8141。							

附表一：推動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公共工程評審表

評分對象	項 目	評 審 項 目	權 重
工程主辦機關 (或代辦機關) 及專案管理廠商 (如無可免)	施工安全風險 管理	1. 設計階段之施工安全風險評估 2. 招標文件之安全圖說、規格、經費 3. 施工階段之施工安全計畫 4. 主辦機關(或代辦機關)及專案管理廠商安全衛生管理組織人力 5. 施工階段之施工安全監督成效 6. 工程主辦機關最高管理階層對於推動施工安全衛生管理之參與 7. 安全衛生績效獎勵辦法之建立及落實	24%
監造單位	安全監造技術	1. 監造單位對於安全衛生監造之政策 2. 監造合約之職安衛事項 3. 依工序訂定之監造職安衛查核計畫 4. 監造單位之安全衛生稽核組織人力 5. 監造職安衛查核計畫依加強公共工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作業要點第12點規定之執行績效 6. 安全衛生績效獎勵辦法之建立及落實	24%
 施工廠商	安全衛生政策	1. 由組織中最高管理階層制訂 2. 經營理念融入安全 3. 追求高水準的安全衛生績效 4. 承諾提供適當資源以執行政策 5. 訂定並發佈安全衛生目標 6. 全部員工的參與及諮商	6%
	安全衛生組織 人力及資源	1. 施工廠商總公司安全衛生管理部門組織人力 2. 施工廠商工程現場職業安全衛生組織人力 3. 各級主管及管理、指揮、監督有關人員 4. 安全衛生協議組織 5. 安全評估小組 6. 職業安全衛生經費	8%
	安全衛生制度 計畫及實施與 落實	1. 協議會議之運作 2. 工作許可制度(含門禁管制、個人防護具等) 3. 安全值星及聯合稽查制 4. 動態管理機制 5. 危險作業作業標準 6. 施工安全圖說(含擋土支撐、施工架及模板支撐等假設工程)之建立及按圖施作查核機制 7. 安全衛生設備設施計畫 8. 自動檢查機制 9. 統一教育訓練 10. 協議組織指揮權之行使機制 11. 危險場所安全評估機制 12. 安全衛生防災重點計畫 13. 緊急應變及醫療救護計畫 14. 承包商安全衛生評比制度 15. 工地安全衛生考核獎懲制度 16. 安全衛生稽核制度 17. 施工規劃階段之施工安全風險評估	30%
	安全衛生績效 稽核及系統評 估改善	1. 被動式監控:監控事故、疾病、傷害及死亡案件 2. 主動式監控:監控安全衛生計畫成效及符合標準程度 3. 評估安全衛生系統之缺失並決定採取補救措施 4. 改善追蹤確認	8%
原始分數合計			100%
分 數 外 加 部 分			
所有評分對象	其他特殊優良 機制	1. 5S、責任照顧制度、已通過 OHSAS 18000 驗證、已建置營造業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 2. 安全伙伴、安全區域聯防 3. 採用符合國家標準之施工架，並提出有效管理方法 4. 其他創新作為	分數 外加 (1分)
分 數 外 減 部 分			
施工廠商	廠商扣分機制	施工廠商其所屬工程於3年內(以選拔年度4月份往前推3年)曾發生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7條第2項第1、2款(該法施行前為勞工安全衛生法第28條第2項)所稱職業災害者(1人死亡或3人以上罹災)，每件減1.5分；發生行政院災害緊急通報作業規定所稱甲級災害者(3人死亡或5人以上罹災)，每件減5分。	分數 外減

註：所提供之評選資料如使用他人著作者，應明示其出處。

附表二：推動公共工程職業安全衛生優良人員評審表

項目	評審標準	權重
基本資料	1. 經歷及訓練是否與安全衛生專業有關。 2. 職業安全衛生法令規定是否熟悉。 3. 職業安全衛生觀念是否正確。	20%
職務與決策	1. 職務及工作是否與安全衛生有密切關係。 2. 個人於安全衛生組織內重要性如何。 3. 個人於組織內對於安全衛生決策之角色如何。	30%
執行績效	就下列之一或一項以上評審： 1. 規劃及推動職業安全衛生各項政策、方針、職業災害防止計畫之執行、強化安全工法等具優良事蹟者。 2. 辦理公共工程之災害防止技術、工法或安全衛生設施有創新或發明，對促進公共工程職業安全衛生具顯著效益者。 3. 協助推行安全衛生促進活動具優良事蹟及顯著效益者。 4. 公共工程職業災害處置得宜，使災害範圍及損失減至最低限度，具優良事蹟及顯著效益者。	50%
原始分數合計		100%
分 數 外 加 部 分		
其他特殊事蹟	1. 主導任職之機關或單位參選公共工程金安獎或推動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公共工程之次量及獲獎次量。 2. 主導任職之機關或單位採用符合國家標準之施工架，並提出有效管理方法。 3. 進行職業安全衛生研究並於相關會議或期刊刊載。 4. 協助勞動部或勞動檢查機構制訂職業安全衛生法令相關規定及技術手冊。 5. 促進任職之機關或單位與勞動部或勞動檢查機構合作安全衛生相關活動。 6. 其他創新作為。	分數外加 (上限 5 分)

註：所提供之評選資料如使用他人著作者，應明示其出處。

推動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公共工程及人員選拔作業 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十、獎勵： (一)特優及優等得獎工程： 1. 工程機關、專案管理廠商、監造單位及施工廠商各頒發獎座一座)。 2. 由本部函請得獎之工程機關、專案管理廠商、監造單位及施工廠商，對所屬人員依貢獻度及相關規定辦理獎勵，建議其獎勵特優最高記二大功，優等最高記一大功。 3. 得獎工程之施工廠商、專案管理廠商及監造單位，由本部於評定後三個月內檢附相關資料送政府採購法主管機關認定，公告於指定之優良廠商資料庫，以供機關依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三十三條之五規定，辦理減收優良廠商押標金、履約保證金或	十、獎勵： (一)特優及優等得獎工程： 1. 工程機關、專案管理廠商、監造單位及施工廠商各頒發獎座一座)。 2. 由本部函請得獎之工程機關、專案管理廠商、監造單位及施工廠商，對所屬人員依貢獻度及相關規定辦理獎勵，建議其獎勵特優最高記二大功，優等最高記一大功。 3. 得獎工程之施工廠商、專案管理廠商及監造單位，由本部於評定後三個月內檢附相關資料送政府採購法主管機關認定，公告於指定之優良廠商資料庫，以供機關依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三十三條之五規定，辦理減收優良廠商押標金、履約保證金或	參照公務人員考績法及該法施行細則修正文字。

